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4-047/GG2024-GG03ZD-079

牵头人：中海建投（山东）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同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文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高唐县黑玉米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11月21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12月2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 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27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| |
|--------|--|
| 招标人 | 高唐县唐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高唐县黑玉米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 |
| 建设地点 |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高唐县黑玉米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 |
| 中标条件 | 1、中标价：310120000.00元 |
| | 2、建设规模：项目主要建设“两基地、两平台、一车间”，总占地面积50108.5亩，总建筑面积82200平方米。 |
| | 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0日历天 |
| | 4、质量标准：设计：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；施工：合格。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，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；设备：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。 |
| | 5、项目经理：倪德炳 |
| | 6、其他：/ |
| 备注： |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

